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李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谢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1,960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谢辉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公司财务总监谢辉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
|----|------|------|---------------------------|---------------|-------------|----------------|
| 1 | 谢辉 | 集中竞价 |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9月22日 | 35.8587 | 142,900 | 0.0171% |
| 合计 | | | | | 142,900 | 0.0171% |

2、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1 | 谢辉 |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 831,680 | 0.0994% | 688,780 | 0.0823%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920 | 0.0249% | 65,020 | 0.0078%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3,760 | 0.0746% | 623,760 | 0.0746% |

注：以上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各分类占总股本比例总和存在差异系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谢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